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8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汉孝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汉孝产业园PPP项目的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1、土地整理服务、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投资建设费用的投资回报率为15%；

2、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占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比例为45%；

3、规划设计咨询及运营管理维护等其他服务费的投资回报率为10%；

公司将在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明确上述内容，在签署相关协议前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2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48　股票简称：长春一东　编号：2018-临065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一东”、“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2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4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郑玉春先生的辞职函，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党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在职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通知》（钢协党[2018]30号）要求，郑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郑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未出现歧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各股东注意。

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郑先生辞任独立董事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关于给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偿经费的函》宜临港投促中?函〔2018〕207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获得投资补偿经费689.74万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9日到账，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689.74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78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46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469%。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 12 月 2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00号）同意，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8,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78,400,000股。

2、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4,312,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62,7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120,000股。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6月4日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1,12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91,697,139股（含高管锁定股5,515,713股，首发前限售股86,181,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78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9,422,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21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厦门西堤武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年12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等增资部分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46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46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名法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厦门西堤武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①
2	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②
合计		6,840,000	6,840,000	6,840,000	--

①股东厦门西堤武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000,000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3,600,000股。

②股东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800,000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3,240,000股。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也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阿石创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7]165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00号）同意，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8,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8,400,000股。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4,312,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62,7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120,000股。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6月4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41,1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1,697,139股（含高管锁定股5,515,713股，首发前限售股86,181,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78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厦门西堤武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2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年12月25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数量为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46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469%。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年12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等增资部分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6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469%。

（三）本次限售股解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厦门西堤武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5510	3,600,000	3,600,000
2	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2.2959	3,240,000	3,240,000
合计		6,840,000	4.8469	6,840,000	6,840,000

四、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325,713	-6,840,000	8,485,713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6,371,426	–	76,371,42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697,139	-6,840,000	84,857,1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9,422,861	6,840,000	56,262,8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422,861	6,840,000	56,262,861
合 计		141,120,000	–	141,120,000

注：本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5,515,713股、首发前限售股79,341,426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保荐代表人：
陈 杰 廖清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53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并发行长短期债券融资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并发行长短期债券融资的议案》”。应交易所要求，现对该议案内容补充如下：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的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含）的公司债券及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的可续期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注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含）。

3、债券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5、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决议有效期：本次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同意注册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含45亿元）小公募公司债券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含45亿元）。

2、债券期限：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存续公司债券，用于项目投资及/或补充流动资金等。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6、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审批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三、同意注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存续公司债券用于项目投资及/或补充流动资金等。

5、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每期发行前的备案阶段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开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利息递延支付条款：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为，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为，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红生先生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协议。

本次申请发行长短期债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8-06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8-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陶韵先生、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骆训杰先生、Richard Joseph Anthony Gorsuch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韩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人选，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股东对新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的2日内公告新的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及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韩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同意韩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

同意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台江区下杭路43号、下杭路42-43号一至二层、隆平路651号三处房产分别与福州市台江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福州市台江区征收工程处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被征收土地面积1,618.70平方米，房屋面积4,055.51平方米，其中：下杭路43号房屋面积2,800.07平方米，征收补偿款1,345.5236万元；下杭路42-43号一至二层房屋面积702.95平方米，征收补偿款1,121.5467万元；隆平路651号房屋面积552.49平方米，征收补偿款265.1113万元。合计补偿金额共2,732.1816万元。

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涉及本次征收具体事宜并签署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6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6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6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1、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冬先生，现年37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南京电信分公司大客户部外贸分部客户经理，南京电信分公司大客户部营销策划，南京电信分公司市场拓展部营销策划，南京电信分公司政企客户部教育分部副主任，南京电信分公司校园营销中心经理助理、副经理，南京青奥组委部门助理。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8-06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政府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下杭路、隆平路的三块房产进行征收，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1,618.70平方米，房屋面积4,055.51平方米，合计补偿金额共2,732.1816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政府征收福建同春房屋（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8-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福州市人民政府为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拟征收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下杭路43号、下杭路42-43号一至二层、隆平路651号三处房产，用于拆迁改造及历史文化建筑的保护修复工作。以上三处被征收房产共涉及土地面积1,618.70平方米，房屋面积4,055.51平方米，目前为福建同春仓库及经营用房。

福建同春拟与福州市台江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台江区房管局”）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确定补偿款总金额为2,732.1816万元。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征收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00万元左右。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项进行会计处理。

3、2018年12月18-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涉及本次征收具体事宜并签署协议等。

4、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概述

1、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70.407%的股权。

2、福州市台江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房屋征收部门）。

3、福州市台江区征收工程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公司与该交易对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1）福建同春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下杭路43号、下杭路42-43号一至二层、隆平路651号三处房产。

（2）土地面积：

下杭路43号土地面积1,208.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库用地；下杭路42-43号一至二层土地面积168.5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隆平路651号土地面积241.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库用地。

（3）房屋面积：

A、下杭路43号房产建筑总面积2,660.97平方米，其中：1,165.45平方米为5层混合结构，734.81平方米为4层混合结构，760.71平方米为2层砖木结构，无产权面积139.1平方米；

B、下杭路42-43号一至二层房产建筑总面积702.95平方米，下杭路42-43号整座为5层混合结构建筑，福建同春占有1-2层局部位置；

C、隆平路651号房产建筑总面积552.49平方米，为3层木结构，2层砖结构建筑。

2、标的权属人：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补偿范围：

被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征收安置等费用。

4、实际补偿金额：下杭路43号拆迁货币补偿总价为1,345.5236万元；下杭路42-43号一至二层拆迁货币补偿总价为1,121.5467万元；隆平路651号拆迁货币补偿总价为265.1113万元。货币补偿总金额为2,732.1816万元。

5、货币补偿支付时间：

福建同春搬迁完并将房屋移交完毕，且在台江区房管局对房产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审核后十日内将货币补偿总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福建同春。

6、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目前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基本情况

（一）、下杭路43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主要条款

甲方：福州市台江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乙方：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福州市台江区征收工程处

1、乙方被征收房屋主体屋式为砖混一等，成新率65%，总建筑面积为2,800.0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557.41平方米，工业仓储类用房建筑面积2103.56平方米，无产权建筑面积为139.1平方米。

2、依据有关征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乙方无产权建筑面积折算成确权面积为126.1平方米。

3、乙方同意实行货币补偿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800.07平方米，其各项补偿、补助及奖励费总金额合计为13,455,236元。

4、乙方只实行货币补偿，并按约定时间搬迁将房屋移交完毕的，甲方应在协议审核后十日内将货币补偿总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本协议签订后，该房屋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下杭路42-43号一至二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主要条款

甲方：福州市台江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乙方：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福州市台江区征收工程处

1、乙方被征收房屋主体屋式为砖混一等，成新率80%，总建筑面积为702.95平方米，其中：营业性用房建筑面积为109.26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593.69平方米。

2、乙方同意实行货币补偿的房屋建筑面积为702.95平方米，其各项补偿、补助及奖励费总金额合计为11,215,467元。

3、乙方只实行货币补偿，并按约定时间搬迁将房屋移交完毕的，甲方应在协议审核后十日内将货币补偿总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本协议签订后，该房屋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隆平路651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主要条款

甲方：福州市台江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乙方：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福州市台江区征收工程处

1、乙方被征收房屋主体屋式为砖木一等，成新率65%，总建筑面积为552.49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110.49平方米，工业仓储类用房建筑面积为442平方米。

2、乙方同意实行货币补偿的房屋建筑面积为552.49平方米，其各项补偿、补助及奖励费总金额合计为2,651,113元。

3、乙方只实行货币补偿，并按约定时间搬迁将房屋移交完毕的，甲方应在协议审核后十日内将货币补偿总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本协议签订后，该房屋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五、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征收为福建同春支持福州市历史文化保护修复建设，福建同春预计将收到2,732.1816万元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00万元左右。

六、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18年12月18-20日）；

2、三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8-06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量资产利用效率，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拟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的部分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ABN），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概述

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的部分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暂定名，以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名为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的ABN。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8-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ABN的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发行方案

1、发行场所：交易商协会（公募）。

2、基础资产及规模：

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的不超过50亿元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

3、交易结构：

（1）公司作为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信托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以该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并向信托计划转让满足既定标准的基础资产。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由主承销商组织安排交易，遴选资产池，设计主要交易条款和产品，协调各中介机构按计划开展工作。

4、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5、循环购买频率：按季或半年。

6、产品设计：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拟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定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7、发行注册&注册有效期：发行ABN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有效期为2年。

8、融资成本：

（1）发行成本：以市场价格为准，经协商确定。

（2）中介机构费用：信用评级费、会计师、律师、信托管理费等。

三、发行应